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3,587,940,772.98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2,850,901,977.72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

由于2019年度出现较大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，公司拟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故决定 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保障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

公司的稳健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4日